

证券代码：837408

证券简称：海普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区同集中路 2288 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普天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664,4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15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届满，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决定延期换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现进行换届选举，并提名李普天、陈美铃、钟录宁、李晔、田奔、简伟哲、顾建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陈美铃、钟录宁、李晔、简伟哲、田奔为换届连任，李普天、顾建党为拟新任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664,40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任期已于2018年8月20日届满，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于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决定延期换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现进行换届选举，并提名温智兴、陈毅治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温智兴、陈毅治为换届连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待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温智兴、陈毅治将与公司2018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664,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将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公告的方式进行。”

将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修改为“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公告的方式进行。”

将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修改为“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公告的方式进行。”

将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修改为“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

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664,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否决《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资金的正常流动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尽可能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31,664,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8-032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